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8號

原告 郭晏伶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安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35元（含資遣費11,084元、勞保費自付額6,053元及提繳16,69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除勞保費自付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,782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\text{元}$ 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5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俐蓁